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票字第26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賴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梁羽孟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3000元。

二、請提供正確完整之附表（聲請狀附表所載發票人有誤）。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第66條第1 項、第97條第1 項第2 款之規定，本票未記載到期日者，以「提示日」為到期日起算利息。請填載如附件所示之正確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寄回本院。

三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該本票裁定之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